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53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建發

被　　告　郭樹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郭樹盈」應更正為「被告　郭樹盈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廖宥荃 住同上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為廖建發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